

2023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新乡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引进市外金融机构入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市资本市场主体的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统筹推动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四）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五）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

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市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证券、非法保险和非法外汇买卖活动，协调反洗钱、反假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市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金融工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综合科、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科、金融稳定科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42.71 万元，支出总计 442.7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7.3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变动引起一般公共预算增长；支出增加 47.3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变动引起社保、医保等支出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4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2.7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4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71 万元，占 91.64%；项目支出 37 万元，占 8.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7.3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变动引起财政拨款增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不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为 44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71 万元，占 91.64%；项目支出 37 万元，占 8.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05.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67.05 万元，占 90.47%；公用经费支出 38.66 万元，占 9.5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预计 2023 年接待事项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市金融局被列为一级预算单位，由于初次编制预算无经验，在金融及处非工作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分配较少，同时随着疫情缓解，2023年外出业务量将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8.6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89.7
其中：财政拨款	442.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6.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2.7	支 出 总 计	442.7

预算 02 表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442.7	405.7	367.1		38.7		37.0		37.0
			154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442.7	405.7	367.1		38.7		37.0		37.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52.7	352.7	314.1		38.7				
201	03	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7.0						37.0		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	25.7	25.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0.3	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	13.8	1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13.2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42.7	一、本年支出	442.7	442.7	4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7	389.7	389.7		
其中：财政拨款	442.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	26.1	26.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9	26.9	26.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42.7	支出合计	442.7	442.7	442.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442.7	405.7	367.1		38.7		37.0		37.0
			154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442.7	405.7	367.1		38.7		37.0		37.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52.7	352.7	314.1		38.7				
201	03	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7.0						37.0		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	25.7	25.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0.3	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	13.8	1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13.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7	367.1	38.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5	115.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0	9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6.3	26.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2	75.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		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8		20.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7		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		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7	2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8	1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		4.3		4.3	1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0	37.0							
	154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37.0	37.0							
特定目标类	金融及处非工作经费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37.0	37.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年度履职目标	引导中小微企业上市、新三板、四板挂牌融资，加大政金企对接会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和发展问题，力争 2023 年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取得新突破。积极开展处非专项工作，做好互联网金融排查整治，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做好地方金融领域国家安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规范市场行为，最大程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推进“登顶太行”计划		引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标不同层次资本市场，合理选择发行地点和板块，科学规划上市路径，力争全年新增上市企业取得新突破。	
	深入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治理		持续加大非法集资打击力度，增强工作合力，促进上下联动，丰富处置手段，稳妥加快存量案件化解。	
	扛稳行业监管主体责任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地方金融机构监管、风险管理和创新发展等业务培训，提升监管效能。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管理要求，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第三方评估、年度审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地方金融组织规范管理、合规经营。	
	全方位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		在全市持续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线上依托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直播和银企对接活动；线下围绕两大平台、主要经济部门、5 大传统产业、4 大战略新兴产业以及 2 大未来产业，分层次、分领域逐一开展专题对接。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42.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42.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05.7	
	（2）项目支出		3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地方金融组织年审、专项检查	≥2 次	2023 年内对监管对象五类机构（地方金融机构）进行 2 次以上年审、专项检查。
		非法集资案件销号	≥10 起	2023 年内达到非法集资案件结案销号 20 起的目标。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5 家	2023年内力争全市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
		大型政金企对接会	≥2 场	2023年内举办两场大型政金企对接会，开展常态化线上银企对接。
	履职目标实现	银企对接	常态化对接	加大银企对接力度，开展常态化线上银企对接，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常态化对接	持续加大非法集资打击力度，增强工作合力，促进上下联动，丰富处置手段，稳妥加快存量案件化解。
		行业监管	常态化对接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地方金融组织监管、风险管理和创新发展等业务培训，提升监管效能。
		企业上市（挂牌）	常态化对接	引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标不同层次资本市场，力争全年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5 家以上。
	效益指标	五类机构监管	全面覆盖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五类机构规范管理、合规经营。
		非法集资案件存量	降低	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企业对上市（挂牌）的了解程度	提升	定期召开上市挂牌工作交流会、政策专题讲座等活动，提升企业家资本运作的水平和能力，更好地服务企业上市。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提升	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和融资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开发区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方向和金融政策导向，加大对开发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资源倾斜力度。
		地方金融组织满意度	≥95%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五类机构规范管理、合规经营，监管对象五类机构满意度达 95%以上。
		群众满意度	≥90%	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最大限度为群众追赃挽损，获益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上市公司满意度	≥90%	加强上市培育引导，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服务对象上市（挂牌）企业满意度达 90%以上。
		银行、保险满意度	≥95%	全面强化重大项目融资保障，全链条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服务对象银行保险机构满意度达 95%以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 总额	政府 预算 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54		37.0	37.0										
154001	新乡市金融 工作局	37.0	37.0										
410700220000000029927	金融及处非 工作经费	37.0	37.0			2023 年总支 出	≤37 万元	2023 年开展 打击和出资 非法集资集 中宣传	≥2 次	最大限度为 群众追赃挽 损	维护群众合 法权益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组织 大型政金企 对接会	≥2 场	缓解企业融 资难题	全力满足企 业融资需求	银行、保险 机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2023 年组织 五类机构年 审、专项检查	≥2 次	企业和政府 人员对企业 上市的了解 程度	明显提升	五类机构满 意度	≥95%
								非法集资案 件结案销号	≥10 起	加强对地方 金融组织事	督促地方金 融组织合规	上市公司满 意度	≥90%

								规模		中、事后监 管	经营		
								2023 年开展 资本市场知 识培训	≥4 场				
								主要贷款指 标在全省名 次	位居 全省 前列				
								小贷、典当公 司监管分类 评级合格率	≥90%				
								向金融机构 推介有融资 需求的企业， 要求金融机 构及时反馈 对接情况	≤7 工 作日				
								2023 年非法 集资案件销 号	2023 年一 年内 完成 非法 集资 案件 销号 10 起				

								为地方金融 组织变更政 务服务事项	≤2工 作日				
								2023 年市金 融局为拟上 市企业出具 金融合规证 明	≤7工 作日				
								新增上市(挂 牌)企业数量	≥5家				